# 上海电力大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上电教〔2020〕90 号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的质量，建设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是提高教学实习质量的重要保障，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规范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加强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根据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我校教学实习基地包括校级和院级基地。校级基地是指由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与基地单位签订的教学实习基地；院级基地是指由二级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的教学实习基地。

我校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应坚持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应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的原则。

“点”即有选择地重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校级教学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盖各专业的院级教学实习基地。

2.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基本原则。

提高教学实习基地依托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加强基地单位的工作及管理咨询，人员技术培训等。

3.坚持就近就地、相对稳定、节约开支的基本原则。

4.坚持社会服务、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将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三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二、教学实习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教学实习基地应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进行教学实习所必需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

2.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

3.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管理经验的兼职指导老师。

4.能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

**三、教学实习基地建立的程序**

1.学校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实习基地建设和维护工作。根据对拟建基地单位的深入了解，对符合条件者，积极与其协商后达成初步意向，并将其基本情况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2.对符合建立教学实习基地条件且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经协商可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二份，实习基地所在单位、二级学院各执一份，复印件报教务处备案。

3.经学校批准，并签订了共建协议的教学实习基地，可在基地所在单位悬挂上海电力大学教学实习基地铜牌。

4.学校积极鼓励学校各部门及教职工为实习基地的拓展建设出谋划策。

**四、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

1.为保证教学实习基地的正常运行，签订了教学实习基地协议的学校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教学实习基地的管理并负责对应教学实习基地的具体教学工作，积极保持与各实习基地的联系、沟通。

2.为促进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教务处应会同各二级学院不定期地到实习基地了解情况，检查二级学院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0年5月制订）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上海电力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

按照高等院校学生培养目标及要求，甲方：上海电力大学　与 乙方：

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加强协作，共同建设上海电力大学教学实习基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发挥学校的教学、科研等优势，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为乙方培训员工、讲授专业知识，向乙方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

2.实习活动期间，甲方学生必须遵守有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

3.实习期间由甲方派出实习指导老师全面负责实习指导，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诚信、安全工作等相关方面教育和日常管理，以及其它相关工作。

4.甲方派出实习指导教师全面配合乙方完成实习计划。

5.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

6.如甲方实习人员违反乙方安规、安全管理标准及生产现场有关指令而发生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未经乙方指导人员许可，在生产现场甲方人员不得进行操作和碰动运行设备。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条件和便利，协助甲方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2.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实习方案（要求），以便双方执行。

3.乙方应适当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

4.如甲方人员违反厂纪厂规，危及生产安全，乙方有权中断其实习，并通知甲方。

**三、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按年自动顺延。

甲　　方：　上海电力大学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